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浙发改资环〔2016〕18号

关于开展省级低碳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局），有关企（事）业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国家低碳城（镇）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气候〔2015〕1770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气候〔2014〕489号）有关工作部署，按照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》（浙委发〔2014〕14号）、《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（2013-2020年）》（浙发改规划〔2014〕315号）关于构建低碳经济发展模式、实施试点示范工程的要求，经研究，拟在全省范围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城市、县（市）、城镇、园区、企业开展低碳试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目标

到2020年，创建一批布局合理、资源节约、生产高效、生活宜居的低碳城市、县（市）、城镇，打造一批产业高度集聚、地区行业特色鲜明、碳生产力高的低碳园区，培育一批掌握低碳核心技术、具有先进低碳管理水平的低碳企业。试点主体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，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，低碳发展机制基本完善，为全省各区域、各领域、各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提供示范带头作用。

二、试点任务

（一）低碳城市

选择意愿较强、基础较好的设区市（仅限市本级范围）开展试点，探索城市低碳发展模式。构建城市低碳发展规划和政策支持体系，建立碳排放统计管理体系，形成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空间布局、产业体系和能源结构，培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。鼓励试点城市提出峰值目标，在目标倒逼机制、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、“互联网+低碳城市”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等领域实施探索，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。通过试点，城市碳排放管理体系基本建立，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，碳强度下降水平位居全省前列。

（二）低碳县（市）

选择意识较强、条件较好的县（市）开展试点，践行县域低碳发展理念。建立推进低碳发展的政府治理体系、空间管理体系、统计核算体系，完善低碳产业培育机制，健全低碳能源开发利用机制，构建低碳生活推广机制。鼓励试点县（市）在温室气体排

放总量控制、碳排放管理平台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、碳汇能力建设等领域实施探索。通过试点，县（市）碳排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，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，碳强度下降水平位于全省前列。

（三）低碳城镇

选取基础设施较好、规划理念先进、发展潜力较大的镇（乡、街道）开展试点，摸索新型城镇化低碳发展路径。按照低碳发展理念，统领城镇规划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全过程，打造低碳生产生活综合体，推广应用低碳技术，培育低碳文化，形成城镇低碳运营管理机制。鼓励试点城镇在低碳建筑、低碳交通、智慧低碳能源供应体系、城镇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化管理体系等领域实施探索。通过试点，园区碳排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，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，碳生产力水平位于全省前列。

（四）低碳园区

选取产业基础较好、减排潜力较大的园区开展试点，培育园区低碳发展模式。大力推进低碳生产，优化低碳产业链和生产组织模式，加快重点用能行业低碳化改造，培育低碳新型产业，改善园区用能结构。积极开展低碳技术创新与应用。建立健全园区碳排放管理制度，编制年度碳排放清单，建立碳排放信息管理平台。加强低碳基础设施建设，制定园区低碳发展规划，完善空间布局。鼓励园区在制定低碳生产和入园标准、企业碳盘查、项目碳排放评估、产品碳认证等领域实施探索。通过试点，园区碳排放强度大幅下降，传统产业低碳化改造和新型低碳产业发展取得

显著成效，碳排放管理水平位居全省前列。

（五）低碳企业

选择意识较强、基础较好的企（事）业单位开展试点，推广企业低碳生产方式。构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，实施碳排放监测，编制年度碳排放报告。研发和应用低碳技术，开发低碳产品，实施低碳改造，开展低碳咨询服务，宣传低碳理念。鼓励试点企业在碳排放信息披露、绿色供应链、产品（服务）碳足迹核算、低碳产品（服务）认证、碳金融等领域实施探索。通过试点，企业碳排放管理水平、碳生产力水平位居行业前列。

三、申报主体及条件

申报主体须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以先行先试为契机，体现试点示范的先进性，在探索建立以低碳产业体系、低碳基础设施、低碳生产生活方式、低碳发展体制机制方面有一定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（一）低碳城市

申报主体为设区市（仅限市本级范围）。优先考虑在推进低碳发展的空间布局、基础设施、组织协调、能力建设等方面基础较好的申报主体。杭州市、宁波市、温州市等国家低碳试点城市直接列入省级低碳城市。

（二）低碳县（市）

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县（市）。优先考虑在推进低碳发展的产业结构、空间布局、组织协调、能力建设等方面基础较好的申报

主体。庆元县作为申请省级低碳经济发展改革试点县，直接列入省级低碳县（市）。

（三）低碳城镇

申报主体原则上为镇（乡、街道）。优先考虑在推进低碳发展的空间布局、基础设施、组织协调、能力建设等方面基础较好的申报主体，省级中心镇优先纳入。

（四）低碳园区

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列入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》的工业园区、产业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。优先考虑产业体系、基础设施、组织协调、能力建设等方面相关工作基础较好的申报主体。已列入国家级低碳工业园区试点的嘉兴秀洲工业园区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直接列入省级低碳园区。

（五）低碳企业

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，在所处行业和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，低碳意识先进、管理体系健全、经营情况良好，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，原则上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企（事）业单位均可申报。

1. 近三年平均温室气体排放达到13000吨二氧化碳当量或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5000吨标准煤的法人企（事）业单位，不限于工业企业；

2. 从事低碳相关领域技术、产品（服务）研发、生产的科

研院所、企（事）业单位、中介机构。

各类申报主体都要求对低碳发展有明确的目标和工作思路，落实实施方案有保障。

四、创建程序

（一）申报推荐

具备条件的市（县）、城镇、园区、企业自主申报，按要求将实施方案（详见附件）经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局）报送所在市发改委。市发改委初选后将推荐名单及其实施方案上报省发改委，设区市、省属企业集团、在浙央企直接将申报材料上报省发改委。

（二）确定名单

省发改委委托省气候低碳中心，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选意见，研究确定试点名单并公示。通过公示的试点主体，根据评审意见对实施方案完善后报省发改委备案，正式启动试点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

试点主体按照试点方案所确定的目标、任务，建立工作机制、落实工作责任，明确工作分工和时间要求，确保目标任务的实现。市发改委要切实加强对所申报试点的监督指导，积极协调解决试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，对推进不力的试点要加强督导，定期总结上报工作进展。试点主体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实施方案，需要进行较大调整的，须按规定程序上报。

（四）评价验收

省发改委将加强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创建期结束后，试点主体可经市发改委向省发改委提出验收申请，试点城市、省属企业集团、在浙央企直接向省发改委提出验收申请。省发改委统一组织验收后，对通过验收合格的试点主体，分别授予“省级低碳城市”、“省级低碳县(市)”、“省级低碳城镇”、“省级低碳园区”、“省级低碳企业”称号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能力建设。省发改委委托省气候低碳中心研究制订试点评价指标体系，依托省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，对各类试点进行分类指导，组织试点主体参加相关培训和国际合作。

(二) 政策支持。省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，研究相关支持政策。对符合相关领域要求的现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，在申报自愿减排项目和清洁发展机制赠款项目上，予以指导和倾斜。申报低碳试点城市、低碳城镇、低碳园区等低碳领域国家级试点示范原则上从省级低碳试点中选取。

(三) 宣传推广。省发改委将及时总结低碳试点的经验、案例和模式，并结合全国低碳日、年度低碳发展报告等各类载体予以宣传推广。

请根据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申报，申报材料请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上报省发改委。

联系人：省发改委 资环处 胡晓娟 0571-87051790

附件：省级低碳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1月15日

附件

省级低碳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

各申报主体根据要求编制实施方案，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，并附电子版。

一、申报函

二、实施方案

（一）创建基础

1. 低碳城市、市（县）、城镇、园区

包括本地区（园区）人口、经济、产业、环境、资源等基本情况，在基础设施、组织协调、能力建设等方面低碳发展工作基础。

2. 低碳企业

包括主营业务、历史沿革、所处行业（领域）、行业（领域）影响力、近三年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，在管理体系、产品技术、人员队伍等方面低碳发展工作基础。

（二）目标思路

包括总体思路、创建目标、创建期限。创建目标设置要结合地方实际，定量定性相结合，要有分年度任务目标。创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

1. 低碳城市、市（县）、城镇、园区

根据区域特色，确定在体制机制、产业体系、空间布局、能源结构、基础设施、社会参与等方面主要任务。

2. 低碳企业

根据企业实际，确定在管理体系、产品（服务）技术、人员队伍、营销宣传等方面的主要任务。

（四）实施计划

围绕目标任务，提出分年度的实施计划和工作内容

（五）重点项目

围绕目标和任务，提出拟建设项目列表，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、实施计划、投资概算等。

（六）保障措施

根据目标任务，明确在人员、资金、机制等方面的保障措施。

三、相关附件材料

